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告 陳美溶

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

被告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

被告 胡本強

陳建仁

戴于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24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0條所明文。足見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本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時方有其適用。反之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平洋公司）、胡本強、陳建仁、戴于翔分別設立、居住於臺北市內湖區、

01 新北市中和區、臺南市東山區、下營區，其等主營業所所在
02 地、住所地之法院固為本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
03 地方法院，惟原告請求：(一)太平洋公司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
04 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分別為2910/10萬、969/1
05 0萬）及同段7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6 00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、同段194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桃園
07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地下室、權利範圍為10710/10萬)
08 （上開土地、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由桃園市龜山地政事
09 務所於民國106年2月8日以調解移轉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
10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為胡本強、陳建仁、戴于翔所共
11 有。(二)胡本強、陳建仁、戴于翔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
12 轉登記予原告。原告上開請求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
13 項規定之「因不動產涉訟」，得由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
14 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、住所非
15 位於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排除各該住所地
16 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之規定，而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不動產所在
17 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8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6 書記官 張淑敏